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章文

代　理　人　凌進源法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黑慕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復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系爭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有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等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系爭分會以無資力為由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